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面落实《条例》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582 条，其中，政务公开类的信息 564 条，行政处罚项目 13 条，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我委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分管领导牵头、专人具体经办的工作体系。同时与各股室、各单位形成工作机制，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工作制度，坚持“分级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实际，适时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行调整，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栏目设置，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五) 监督保障。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负责制，明确信息发布、初审、终审责任；二是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障日常工作规范进行；三是强化监督、确保实效，自觉接收社会咨询和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按照《条例》规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信息不够全面，形式单一；二是信息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组织培训、交流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与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到职责明确、措施得当、运作规范，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申请受理规范公正，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